

# 读书是一辈子的事情

□李卫佳

读书之乐,乐无穷!也曾疑惑,读书有什么用?大学老师喝道:“读书就是你们的工作!”一位年过五旬的搬运工在央视《职场职场》节目中面对面试官,说:“读书是一辈子的事情。”那一刹,这句话击中了我的心。

总是会第一时间想起,那本从有记忆起就陪伴我的已经破败不堪的插图版《唐诗三百首》,它静静地躺在书橱里,从不知道它自己对我的意义。难忘记,那套四卷装的《少儿百科全书》,它真的已经是被虫蛀得不行了,书虫在半夜里啃食着我

我对历史的惊奇、对文学的痴迷。

也学阳光晒书卷。古人有“晒书”一说。《世说新语》上有一个故事,“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卧,人问其故,答曰:‘我晒书!’”总有人会问,你最想回到哪个朝代?我哪个都想去看一看,但“魏晋风度”总是最让我心动。“虽不能至,心向往之”,于是,在一个充满阳光的午后,我也把我的那些宝贝搬了又搬,翻了又翻。我也躺在书旁,晒上一下午,读上一会儿,“呆”上一会儿,睡上一会儿,书在身旁,我在书里。晚上,卧拥书卷,满室皆春,我把阳光收藏在心里。童年的生活,不富裕,但有阳光在就永远没有寒冷。“三伏乘朝爽,闲庭散旧编”,长大了,“闲情”渐少,晒书、晒人都是奢望。但每回到老家,打开书橱,指尖还能触摸到久违的阳光的温度,鼻尖还能嗅到阳光的芬芳。

书非借不能读也。小时候村里、镇上没有什么卖书的地方,“买书”往往是实现不了的渴望。也感谢这命运的安排,让我有了十多年的时间来享受最纯粹的读书的快乐。隔壁发小的父亲是会计,总会带回来一些在我看来极精美的书,印象最深的是一本缺页的拼音版的《一千零一夜》。我总会在第一时间成为她的义务读书督查员,以便我能最快地读到“二手书”。五年级班上来了一个新同学,堪称“贵人”,不过现在只能记得他跟我同姓了。偶然听说他家里有很多书。内向的我厚着脸皮主动跟他“交朋友”,只为获得一个开口借书的机会,用作业“交换”我也是做过很多次的。现在想想,我能成为一名语文教师,还真是要感谢那段“尴尬”的经历呢!那时,读书真快啊!一本《三国》,两天就读完了;一段童年,就一页页翻过去了。以前还自得于自己发现了绝佳的读书方法,现在才知道,书可买、可借,而最好的读书法就是内心那种对阅读的纯真的渴望。

人要读书须趁早。张爱玲一句“成名须趁早”,引发了多少少男少女的文学梦。初中三年,学习很紧张,但我还是固执地为自己安放了一方安静的“书桌”。那是学校的一张瘸了腿的被扔了的凳子,我把它请了回来,安放在了我和同桌的椅子中间,上面摆放着隔三差五找来的一本书。每有空隙,就把时间抛在那独属于我的小天地。那时的读书生活,真的可谓:一人,一凳,一本书而已。那时读书,真的如韩愈所说,“读书患不多,思义患不明”,对书的渴望,就像刚成长的身体一样,似乎永远没有饱的感觉。因为诗歌之美,背下整本半指节厚的诗歌选,就像鱼渴了能喝下一条河的水一样简单。.....趁着年轻,读书,多读些,再多读些!也许这样的话题对初中生来说总会有些非议,但从我的想法和实践来看,读“好书”有方法,更是人的一种本能。不接触,怎能知道好与坏呢?没有足够的积累,怎能区别出好与坏呢?郭敬明的书我读了很多,对我唯一的影响就是永远不读他的书。现在网络资讯发达,什么样的读书法都有,什么样的读书推荐都有,多到真的不知如何选择。我用的最笨最简单的方法:老师提到过的,我没有读过的,那我就去读。

“读书就是你们的工作!”先生的话,言犹在耳。书中没有颜如玉,书中没有黄金屋,书中只有独属于我的快乐。书卷多情似故人,这个终身的朋友,在低低地向我诉说:读书是一辈子的事情,慢慢走!

的活动场地。

关于装修所需部件,可以随意利用废品自制,也可去花鸟商店选购。

## 二、“帅哥靓妹”

“新房”准备好了,“新郎新娘”呢? 俗说,好种出好苗,好树结好桃。以选一岁鸟龄(俗说“隔年陈”)的鸟来孵幼鸟为最佳。怎么能识得呢?那就要看鸟的爪子。爪子光滑圆润有力那就是一年生的壮鸟。雄鸟要身长、毛色亮,眼睛圆,叫声宏亮而又悠扬婉转,要健壮有精神,该鸟即为“帅哥”。雌鸟亦然,所不同者身材较团,要玲珑剔透,该鸟即为“靓妹”。“帅哥”“靓妹”成双对,还愁孵不出好鸟吗?

## 三、“相识相思”

种鸟选定了,此时要分笼喂养,将两只笼子分别挂在“孵鸟笼”的两边。你看,雄鸟鸣叫时,雌鸟闻声不时“起舞”,短促地低声唱和。一天两天,十天八天……一唱一和半月有余,“帅哥靓妹”朝夕相处,“相识相思”。时机成熟了,可以将它们“并笼”了(即是一同放到“孵鸟笼”中)。

## 四、共筑爱巢

并笼后,你看“帅哥靓妹”的那股亲热劲就甬提了,“帅哥”歌声嘹亮,“靓妹”舞姿翩翩,“打荣了”,“踩水了”(禽鸟交配的俗称),亲亲热热,和和美美。鸟主人见了真是喜上眉梢。忙着给它们加饲料,增营养……

半月余,欢乐的“帅哥靓妹”渐渐地忙了起来,它们从笼顶两角上的棉絮团上啄下一口口棉絮花儿,一点一点地衔到鸟巢里,将其有序地重叠起来,一天两天,三天五天……终于“集腋成裘”,一只白白的、厚厚的、松松的、软软的新鸟窝铺成了。它们欢快地跳进又跳出,像是在欣赏,又像是在验收它们共筑的爱巢。

## 五、“生育育”

让人惊喜的事发生了,雌鸟登窝了,一登

“江南好,风景旧曾谙,日出江花红胜火,春来江水绿如蓝,能不忆江南?”一首白居易的《忆江南》写出了江南春天的迷人,让后世无数文人墨客心驰神往,但不知冬日的江南是何模样,江南之行,感受江南的冬天。

下午到如皋水绘园时已经快四点了。据陈维崧《水绘园记》记载:“绘者,会也,南北东西皆水绘其中,林峦葩卉块扎掩映,若绘画然。”这是“明末四公子”之一冒辟疆与秦淮名妓董小宛栖隐之地,园中小桥流水,青松翠柏,亭台楼阁掩映其中,杨柳许是看见很多陌生人,有些娇羞,树影倒映在水中,清风徐来,吹起层层涟漪,风移影动,十分可爱。最迷人的要数银杏树了,秋风扫落叶,却不小心把绿叶染成了金黄,成就了银杏的另一种美丽,满树的银杏树叶犹如盛开的花朵,在夕阳的映照下光彩熠熠。倔强的银杏树叶似乎不甘心悄悄得飘落,在飘落前进行了生命中的最后一次美丽绽放,绽放得那么迷人,那么耀眼,那么让人心动!

当看到董小宛的遗物古琴台时,我不禁思绪万千。自古以来红颜多薄命,可是红颜又为何多薄命?我认为,一方面是因为红颜多才貌双全、清高孤傲,所谓心比天高,命比纸薄。另一方面是因为红颜才貌双全,名声在外,容易引起男人的垂涎,而命运又不能由自己把握。当她们不甘心命运的摆布,想以弱小之躯来对抗命运时,她们的反抗是那么苍白无力,结局往往是一个又一个的悲剧,薄命似乎成了她们的宿命。相较于秦淮八妓其他人;柳如是自杀未遂;卞玉京、李香君、寇白门皈依佛门;顾横波跟着龚鼎孳去了北京;郑妥娘跟着杨文聪殉难于贵州;陈圆圆则被掠来掠去,最后入了道门;董小宛已经是比较幸运的了。虽然她至死也不过是冒辟疆的一个小妾,但她最起码嫁给了自己心爱的人,活在自己的爱情里。

从水绘园出来,去了宾馆。吃过晚饭后,夜色已经降临,与朋友漫步于如皋街头,街上灯火通明,商家播放着流行歌曲。虽已入冬,却无冬日的寒冷,只感到丝丝凉意。“人人尽说江南好,游人只合江南老。”但我却感觉自己只是江南的一个过客,匆匆而来,匆匆而去。

## 二

时隔两年,再次入浙,不过这次不是去杭州,而是去乌镇。初识乌镇是在网上,小桥流水,粉墙黛瓦,小镇厚重而又宁静。想象着,暮春时节,细雨霏霏,杨柳依依,撑着油纸伞,执恋人之手,漫步于小巷,感受着江南水乡的风韵,夜晚小楼之中听雨而眠。

抑或是撑着乌篷船,穿行于小镇之中,看小桥、人家,清风徐来,桂花飘香,喝着桂花酒或者女儿红,与友人赋诗、填词、作文,远离尘世的喧嚣,仿佛与小镇融为一体。这次第,怎一个惬意了得!

# 江南三日

□张永锋

再识乌镇,茅盾的故乡。江南自古以来便是文人荟萃之地,因文人而出名的地方不可胜数,如秦观之于高邮,苏轼之于西湖,唐寅之于苏州,朱自清之于扬州等等,而这些构成了一个地方的文化。究竟是江南造就了文人,还是文人成就了江南,或许两者兼而有之吧。乌镇之行,感受江南水乡风韵。

夜游乌镇,一轮明月悬挂于夜空,月色柔和,仿佛一个笼着清纱的梦。小镇灯光五颜六色,白色的、蓝色的、黄色的、红色的,交相错杂,灯光倒映在水中,随着水的流动一闪一闪的,好像一个调皮的小姑娘在朝你眨眼睛。走在石板路上,吃着梅花糕,静静地享受着夜色。走累了,停下来,点一碗桂花藕粉,坐在窗边,一边吃着,一边看窗外的小桥、流水、人家,乌篷船好像也不忍心打破小镇的宁静,从眼前轻轻划过。置身其中,心平气和,超然物外。乌镇可用四字概括,古、雅、静、幽,我且受用这醉人的美景吧!来过,不曾离开。

## 三

俗语云:上有天堂,下有苏杭。第一眼看到西湖,心都醉了,人间竟有如此佳境!虽数次经过苏州,然而不曾一游。今日走进苏州,感受人间的另一处天堂。

苏州之行,先游拙政园,一个私家园林蕴含着先人智慧,小巧、精致,而又意韵无穷,让人赞叹不已。从拙政园出来后,本欲到苏州博物馆一睹其馆藏,已到其门口,无奈行程紧,只得匆匆离开,是为一憾。接着乘车来到观前街,它因位于玄妙观前而得名,街内店铺林立,商业气息浓厚,然而我无意于小吃、美食,更喜欢游览名胜古迹。

玄妙观是著名道教寺庙,名称取自老子《道德经》中“玄之又玄,众妙之门”一语,创建于西晋咸宁二年(276年),晋明帝时改名为上真道院,元成宗元贞元年(1295年),改为玄妙观。上大学时曾临摹过赵孟頫《玄妙观重修三门记》,游览时心中不禁产生疑惑:这是不是赵孟頫提到的玄妙观呢?于是问观内一道士:“你好!我想问一下,元代赵孟頫曾书《玄妙观重修三门记》,指的就是这个玄妙观吗?”

“是。”道士肯定地说。

“谢谢!”我连忙说,心中早已欣喜若狂,无意之中竟游览了一处大学时就听过的地方,真是意外收获。我上大学时临摹的是《玄妙观重修三门记》墨迹本,现藏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,观内应该有此帖的石碑。告别道士,我就出来找“玄妙观重修三门记碑”,却没有找到,心中有些失落。后来上网一查,我才了解到“玄妙观重修三门记碑”原在正山门内,“文革”时失落。我的心中有些悲哀,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,是一个民族的根,“文革”对传统文化的破坏触目惊心,让人痛心疾首。而很多文物流散国外,更是我们民族的损失。

# 春孵金丝鸟

□陈中强

就是三五天。嗨!第一只鸟蛋下来了,淡青色,像一只略尖的小白果子,光亮油滑,好看极了。就这样一

连五天,每天生一只,一共生了五只油光水滑的鸟蛋——希望的种子萌生了。

雌鸟为护蛋不离窝了,雄鸟不时地衔食来喂雌鸟。雄鸟“叽叽叽”地低声叫,雌鸟“咕咕咕”地低声和,似窃窃私语,又似嘘寒问暖,真是情意绵绵。每隔三两天,雄鸟为换雌鸟去洗澡,也登到窝里去焐蛋。鸟儿孵雏既认真又辛苦,也许是天性,也许是本能,很有责任心、耐心……

噢?!窝下笼底处哪来的破鸟蛋壳?再一看,嗨!小鸟出壳了,像一只肥大的花生米,是一个肉红色的有生命的肉疙瘩,闭着眼张着嘴一动一动的,真可爱!算算日子从生出第一只蛋到孵出了第一只鸟,整整十六天。鸟主人乐颠颠地为它们选购鲜嫩的莴苣叶子心、含苞欲放的小菜花蕊……让它们胃口大开。接着一天出一只,接连五天五只鸟出齐了。雌鸟孵小鸟,雄鸟忙食。毫不夸张,小鸟真可谓是“见风长”,眼睛睁了,四肢动了,出小毛了,长大毛了,除了吃,就是睡,在温暖的窝里只管养精蓄锐。一天一个样,二十天大变样,一个个像模像样的小精灵出窝了,到“平板”了,登“跳棒”了,上“跳环”了,振翅欲飞了……这一切给鸟笼增添了无尽的乐趣。

## 六、痴情“父母”

咳!一只小鸟不吃了,不喝了,躲到窝里去了,身子悠悠地轻轻地颤抖,眼看活不成了!真是急坏了鸟爸爸和鸟妈妈,它们轮流着站在鸟窝边,不停地低声低唤,唧唧唧,唧唧唧……好像在说:“小宝宝,怎么啦?小宝宝,快快好!”……说来真奇,叫了一天多,小鸟终于慢慢地复苏了,气平了,眼睁了,小嘴张开了,进食了。这多像人间慈爱的父母对病危的儿女的爱

呼唤产生的奇迹啊!

唷?!怎么大鸟去啄小鸟身上的毛了?太可恶了!通过观察,原来有些小鸟过惯了“食来张口”的好日子,自己虽长大了,还偷懒等老鸟去喂它呢。老鸟不去啄它行吗?老鸟不但再也不去喂它,还一口一口地去啄它。把小鸟啄得吱吱叫,在笼子里又窜又跳,累了饿了痛了,去吃口食喝口水,解解饥饿解解痛。一次又一次地啄,一次又一次地去吃喝,肚子饱了,精神好了,长大了,自立了,再也不依赖老鸟了。这真像为关爱孩子的成长而不得不使出“狠招”让子女去自立、自强,去奋斗的仁慈的人间父母啊!

## 七、人欢鸟乐

回顾一下,鸟儿从生蛋到出鸟需要16天,从幼鸟到长成需20天,从长成到自力更生还需近10天的磨练,前前后后需要46天左右的时间,才完成了金丝鸟孵育的全过程。

看着满笼子稚嫩金黄的小金丝鸟,生气勃勃的活灵活现的一群小精灵,养鸟人怎能不笑逐颜开呢?再过些时候,当你发现它们追逐打斗越来越频繁的时候,这就告诉你,它们都“长大成人”了,需要各自的“领地空间”了——即“分笼”了。一鸟一笼,鸟笼一字儿排开,鸟的鸣叫声多么悦耳,一个比一个叫得欢,好像是在开音乐会,又好像是音乐大赛的现场大比拼。

喂!最后提醒一句:要养好鸟,一定要注意经常给鸟添食、加水,打扫鸟舍。

如此循环,春季最多可孵两三窝,每窝能出四五只。这些鸟都有它的好去处,可选良种喂养供欣赏,可赠送亲朋好友,可流向花鸟市场。

孟城驛

题字 周同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唐素梅